

证券代码：835275

证券简称：奇良海德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国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37,5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暨股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北京奇良海德合同总金额 800 万元可循环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贷款采用抵押担保方式，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裕民大街 28 号一幢三层工业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17243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良及其配偶王琳琳为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暨股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国良、朱国武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国良、王海英、柏琦、王智波、肖荣、周世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六名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朱国良、王海英、柏琦、王智波、肖荣、周世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7,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

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侯育英、朱有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侯育英、朱有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7,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9月14日